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永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4,737,722.3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永利债券A	银华永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87	00028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64,835,559.75份	69,902,162.6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通货膨胀和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确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投资标的价值与风险的潜在影响。在严格的风险控制基础上,构建以固定收益类品种为主的投资组合,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同时,本基金将适当参与股票一级与二级市场的投资,增强基金收益。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对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宇翔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95566
传真		(010)58163027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银华永利债券A	银华永利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2,792,333.27	8,859,002.22
本期利润	58,305,848.99	8,428,929.3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72	0.110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4.46%	10.6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10%	13.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9,882,836.51	8,634,542.3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88	0.123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30,413,073.64	79,387,386.3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1	1.13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4.10%	13.6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中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于2014年1月22日成立,截止到本报告期末未满一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实际计算期间为2014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永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06%	0.46%	2.58%	0.18%	2.48%	0.28%
过去六个月	7.54%	0.33%	4.27%	0.13%	3.27%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10%	0.25%	9.83%	0.11%	4.27%	0.14%

银华永利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99%	0.47%	2.58%	0.18%	2.41%	0.29%
过去六个月	7.37%	0.33%	4.27%	0.13%	3.10%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60%	0.26%	9.83%	0.11%	3.77%	0.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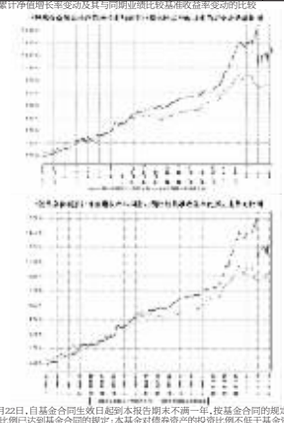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4年1月22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符合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对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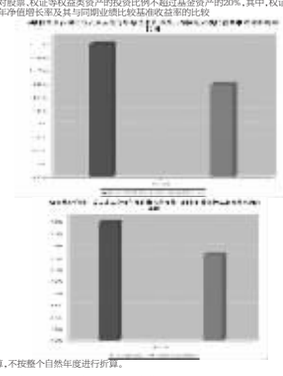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于2014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正监基金字[2001]7号文批设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44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新兴渤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精选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机遇新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和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风选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利货币市场基金及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邹伟娜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1月22日	-	8年	硕士学位,历任国家信息中心下属中经网公司宏观经济分析人员;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助理、自有账户投资经理。2012年10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3年8月7日起担任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9月18日起兼任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5月22日起兼任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0月8日起兼任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翟灿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4年7月8日	-	4年	硕士学位;2011年至2013年任职于安信证券研究所;2013年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员职务。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规规则、《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尤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指、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部、基金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比例拆合、企业年金投资决策小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分别与托管人、投资顾问、基金销售机构、证券经纪商等机构签订了《关于开展公募基金投资管理业务的协议》、《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协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流程》、《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2011年8月份颁布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静态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模块中子化端执行,二、一般情况下,此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填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数量,交易管理按规定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OS2系统的公平交易模块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追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 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流程,公平对待旗下所有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结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投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 异常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和超价率占比频率两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分析过程及分析结果如下:

报告期内,纳入分析范围的投资组合共有104个。本基金管理人首先对上述投资组合进行两两任意组合,共产生5356对组合,然后统计任意一对投资组合在同一时间窗内同向交易以同一股票的情况,并对统计结果进行分析。

当时间窗为1日时,共有10699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178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进一步计算超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51对组合的正超价率占比大于65%,其中有25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的交易均采取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因此这25对组合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26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同不存在利益输送;

当时间窗为3日时,共有15811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215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进一步计算超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99对组合的正超价率占比大于65%,其中有69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或相邻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的交易均采取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因此这69对组合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30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同不存在利益输送;

当时间窗为5日时,共有19000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433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进一步计算超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153对组合的正超价率占比大于65%,其中有116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或相邻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的交易均采取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因此这116对组合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37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同不存在利益输送。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3次,原因是指数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经济增长趋历了持续放缓,上半年工业增速维持在8-9%的平台,年中之后显著掉落至7%左右的平台,11月份工业增加值回比增长7.2%,再度创于用铁路货运量、固定资产投资出现萎缩,其中房地产投资增速大幅下滑,11月房地产投资累计同比二降至11.9%的低位。通胀方面,物价水平节节回落,11月CPI回下1.4%的新低,PPI环比负增趋势再度扩大,通缩风险进一步加剧。市场流动性方面,进入2014年之后,货币政策进入了持续宽松的通道,央行先后采取了下调部分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提高再贷款额度、创设常备借贷便利和中期借贷便利、降低存贷款基准利率等多项货币政策,对实体经济传输流动性,10Y国债收益率在2014年均回落了近百个基点。

债市方面,务类债券品种收益率在2014年均回落了近百个基点,从收益率曲线形变来看,呈现平坦化下行特征。相同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内部,中票表现略逊于城投债。今年年内地方政府关于存量债务的甄别和处置办法频繁出台,强化了城投债的政府背书,叠加城投债发行额量,是城投债品种表现突出的主因。

2014年本基金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策略积极参与新股申购,整体上维持了信用债的高仓位,并积极参与了新债、转债和股票的波段投资机会,在收益率快速下行的环境中获得了合意的资本利得,并维持了合理的静态收益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净值为1.141元,本报告期A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83%;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C级基金份额净值为1.136元,本报告期C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8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海外经济复苏进程较为疲软目存在明显分化,美国经济复苏进程较为强劲目且本经济则表现乏力。国内经济方面,基本面疲软的局面可能仍将持续,其中房地产投资趋势下滑仍将对经济增长形成制约。与此同时,明年地方政府财政预算进一步透明化,城投平台剥离政府融资功能,基础投资资金来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通胀方面,近期通缩风险加大,在实体需求疲软局面扭转之前,CPI大概率处于较低水平。资金面方面,经济增长乏力叠加物价低迷,都为货币政策继续宽松创造了有利条件。在货币政策宽松的背景下,债券市场有望延续牛市行情。

基于以上对基本面状况的分析,本基金认为未来一年内债券市场走势可能呈现慢牛格局,市场波动性加大。同时,由于2015年货币政策及财政政策都可能出现较大变化,需要紧密跟踪政策及市场变化,进行及时有效操作。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和投资计划,在大类资产配置、纯债类资产将维持较高比例,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对组合配置进行优化调整。权益类品种方面将维持一定转债和股票仓位,精选个券,分享股市上涨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核对无误。(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4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334,703.27
结算备付金	71,086,802.91
存出保证金	147,699.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5,233,480.31
其中:股票投资	27,989,318.1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887,244,162.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42,688.97
应收利息	18,758,756.3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3,59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010,107,725.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9,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498,285.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402,064.73
应付托管费	114,875.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934.84
应付交易费用	85,985.83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41,117.78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40,001.57
负债合计	400,307,265.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34,737,722.35
未分配利润	75,062,737.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9,800,460.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0,107,725.73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银华永利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141元,银华永利债券C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136元;基金份额总额534,737,722.35份,其中银华永利债券A类基金份额总额464,835,559.75份,银华永利债券C类基金份额总额69,902,162.60份。

(2)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4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4,544,194.48
1.利息收入	43,605,817.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070,208.56
债券利息收入	39,516,797.3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811.7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5,635,818.2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284,810.1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32,351,008.0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83,442.8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19,115.74
减:二、费用	17,809,416.17
1.管理人报酬	3,192,058.30
2.托管费	912,016.57
3.销售服务费	273,239.74
4.交易费用	138,803.93
5.利息支出	12,918,583.7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918,583.71
6.其他费用	374,713.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734,778.3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34,778.3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2,191,232.13	-	572,191,232.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6,734,778.31	66,734,778.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7,453,509.78	8,327,959.35	-29,125,550.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13,330,863.36	92,485,097.97	1,205,815,961.33
2.基金赎回款	-1,150,784,373.14	-84,157,138.62	-1,234,941,511.7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4,737,722.35	75,062,737.66	609,800,460.0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杨清 袁岚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967号文《关于核准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至2014年1月17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468687_A07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4年1月22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以及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及利息资本化部分,对应的份额不计入份额限制。本基金募集净额为人民币192,209,914.32元,折合192,209,914.32份银华永利债券A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22,190.97元,折合22,190.97份银华永利债券A类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192,322,105.29元,折合192,322,105.29份银华永利债券A类基金份额。银华永利债券C类基金份额已收到首次募集申购款项的有效认购资金为人民币279,838,942.63元,折合279,838,942.63份银华永利债券C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30,284.21元,折合30,284.21份银华永利债券C类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279,869,126.84元,折合279,869,126.84份银华永利债券C类基金份额。银华永利债券A类及银华永利债券C类收到的实收基金合计人民币572,191,232.13元,分别折合银华永利债券A类及银华永利债券C类基金份额,合计折合572,191,232.1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银华永利债券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申报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对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本基金通过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含首次公开发行及股票增发),以及因所持股票进行股票配股及派发所形成的股票,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通过二级市场直接买入股票或权证,所占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的于修订后的财政会计准则

2014年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4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应记明一次性还本日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